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毛雷尔先生 (瑞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32：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安全和安保

有限预算酌处权

决议草案 A/C. 3/64/L. 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64/L. 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

决议草案 A/C. 2/64/L. 6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决议草案 A/C. 2/64/L. 5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3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6583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安全和安保(A/64/6(Sect. 34)/Add. 1, A/64/7/Add. 15 和 Corr. 1, A/64/7/Add. 16 和 A/64/532; A/C. 5/64/10)

1. 山崎先生(主计长)介绍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的一个增编(A/64/6(Sect. 34)Add. 1)以及秘书长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订正估计数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的报告(A/64/532), 回顾秘书长已经任命一个独立小组, 负责确立与 200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驻阿尔及尔办事处遇袭有关的所有事实, 并设法处理对提供和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开展业务时的安保至关重要的战略问题。

2. 该小组已经建议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对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一次管理审查。小组还指出, 该部将需要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 但其数额和分配应在管理审查之后确定。

3. 在 2009 年完成了两项审查之后, 已经确定许多加强安保的措施, 并将有关的资源提议并入委员会面前的两份报告, 以便同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一并审议。

4. 这份增编(A/64/6(Sect. 34)/Add. 1)载列的所需资源只与安全和安保部的概算有关, 而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A/64/532)则刷新他上次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A/63/605)中开列的所需资源订正估计数, 并载有第 34 款项下不包括的其他各部和实体加强安保的提议。

5. 安全和安保部所需资源包括在两个预算之中: 总部和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经常预算和各参加机构、基金和方案在维也纳和外地共同筹措经费的预算。

6. 2010-2011 两年期在第 34 款项下所需资源总额, 包括共同筹措的安全和安保费用中联合国的份额, 在重计费用之前, 共计 247 113 900 美元, 比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批款增加 39 188 000 美元。这个增加增额是因为管理审查项下提议增加的资源和 2008-2009 两年期核准增加危机管理的 7 个员额的滞后影响。

7. 2010-2011 两年期共同筹措经费的毛额预算所需的资源总额, 在重计费用之前, 共计 260 959 500 美元, 反映增加 37 513 000 美元, 其中包括维也纳安全和安保事务处的毛额预算增加数(1 743 500 美元)和该部在总部和外地的外勤业务和所需有关费用增加数(35 769 500 美元)。2012-2013 两年期提议的新员额对共同筹措经费的毛额预算的滞后影响估计为 20 247 800 美元。

8. 总的来说, 为了加强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和外地的安保, 提议设立 395 个新员额, 其中 243 个员额列在经常预算项下, 152 个员额列在共同筹措经费的预算项下。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还编列非员额经费的增加数, 以支助这些新员额。

9.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A/64/532)中所载的提议引起下列所需资源估计数: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 43 633 000 美元, 设在维也纳的四个国际组织共同筹措经费的安保预算项下 4 170 200 美元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项下 1 878 700 美元。这些提议对 2012-2013 两年期的滞后影响估计为 2 341 800 美元。总的来说, 提议设立 36 个新员额: 28 个列在经常预算项下, 2 个列在维也纳共同筹措经费的安保预算项下, 6 个列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项下。

10. Starr 先生(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说, 根据秘书长指派的独立小组的建议, 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管理审查。该部总结认为, 它应该拟订一种战略远景, 使它能一面应对新的威胁方式, 同时能够执行联合国各项必要的方案。

11. 拟议方案预算的增编(A/64/6(Sect. 34)/Add. 1)所载的提议, 考虑到当前的经济气氛和预算的拮据情况, 将使该部能够更好地应对本组织目前面临的挑战, 并负责任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该部在拟订其提

议时，曾经设法保证大部分增加的资源将指定用于外地，总部工作人员的人数只是略有增加。

12. 他回顾该部自从在 2005 年设立以来，预算大致没有改变。他说，拟议的预算将帮助解决关键领域(例如威胁与风险的分析和信息的管理)的问题。它还要求在外地部署人数足够的安保人员，增加军警和贴身保护单位的人员编制，并采取措施加强安保训练和人力资源管理。

13. 提议为高危地点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提供安保一事，已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扼要说明，该信后来转递给委员会主席(A/C.5.64/10)，其所需增加的资源要看该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预算是否得到核准而定。

14. 虽然他了解各会员国对这些需要增加的资源感到关切，但该部需要它所请求的所有资源，以便能为高危地点的工作人员和房地提供安保。如果没有适当的资源预算，该部将无法为各个重要项目提供支援或配置人员，并规划一个合理的对策来应对联合国在安保方面所面临的空前挑战。推迟加强安保措施，就会增加工作人员遇害或受伤的可能性。

15.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最近重申会员国必须承认需要增加经费，以支援方案的执行工作，并表示支持该部关于加强安保管理系统的看法，包括目前请求委员会赞同的所需增加资源。

16. **麦克卢格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7/Add.15 和 Corr.1 和 A/64/7/Add.16)。他说，关于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需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包括共同筹措的安全和保安费用中联合国的份额，在重计费用之前，共计 247 113 900 美元，反映比 2008-2009 两年期的批款增加 39 188 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款请求的预算总额，在重计费用之前，共计 449 566 500 美元，反映比 2008-2009 两年期的批款增加 67 227 800 美元。

17. 在不违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提议。咨询委员会估计其建议将使经常预算净减 11 600 000 美元，共同筹措经费的活动的毛额预算净减 11 600 000 美元。

18.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还载有关于安全和安保部管理审查引起的问题和该项审查与秘书长所提拟议预算的关系的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欣悉这项管理审查的重点在于该部作为本组织实地工作的促进者的作用，也在于选择执行重要的促进功能，并强调使该部发展成为一个中央、精简、透明和有效的机构。它进一步注意到，这次管理审查主张该部的发展采用一种渐进的方法，因此不提议对其已经建立的组织结构做出任何重大的改变。

19. 虽然这次管理审查指出该部的缺点，并提出若干建议来弥补这些缺点，但是这些提议和所需的有关资源都是在进行中的工作，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和拟订。此外，独立小组提出的若干重要问题，包括安全和安保的管理责任和组织领导，联合国的公众形象及其对安保的影响，以及提议更换目前的安保等级制度，在这次审查中都未经讨论。因此，咨询委员会在拟订关于第 34 款的建议时，采取了一种审慎的做法。此外，在努力加强该部时，不仅应该着重扩大能力，还应该着重提高现有能力的素质。咨询委员会建议提出一份详细的最新报告，说明在加强该部的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作为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

20. 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的人员编制，秘书长提议在经常预算项下设置 243 个新员额，把一个员额从 D-2 改叙为助理秘书长的职等，并把 113 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在共同筹措经费活动的毛额预算项下，总共请求设置 152 个新员额，并向上改叙两个员额，调动一个员额，还把 25 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21. 广泛来说，咨询委员会主张对该部的人员编制采取渐进的方法，并且特别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着重加强外地的人力。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除了别的以外，基

本上是认识到亟需在各个总部地点和区域委员会提供足够的安全和安保，并了解到情报是为现代全球性外勤业务提供安保所需的单独一种最重要的商品，因此需要加强威胁和危险的评估能力，并拟订一个全面的情报管理战略。秘书长提议以试验方式在内罗毕成立一个区域技术支助队，对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审查这个项目之前，应以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方式，为数目有限的职位提供经费。

22.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还载有对安全和安保部及其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评论和意见，包括需要制定统一的指导原则，以确定某一地点是否需要安全人员驻守，并需要精简现有的危机管理机构。关于东道国政府的责任，咨询委员会虽然承认不是所有东道国的政府都能向本组织提供同样水平的安保支援，但认为不应忽略它们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因此，该部应采取步骤与所有地点的国家和/或地方执法机构加强合作与协作，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的范围内报告所获进展。

23. 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信(A/C.5/64/10)中表示打算利用该部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来应付高危地点在安全和安保方面可能出现的紧急需要，咨询委员会期望能在适当时候提出资料说明这些资源的使用情况。

24. 谈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系统的报告(A/64/7/Add.15)，其内容涉及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若干款的订正估计数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她说，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在所有地点充分执行，只有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例外；对这个法庭来说，鉴于法庭即将结束，这个项目也将停止。

25. 这个项目第二阶段在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增加经费共计 45 347 000 美元，包括经常预算项下 40 250 300 美元，设在维也纳各个组织以分担费用方式支付的 3 218 000 美元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项下 1 878 700

美元。提议总共设置 20 个员额：16 个承担信息技术的职务，4 个是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增加的安保人员。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为实施项目第一阶段而加强能力，必须增加 38 名安保人员，其所需资源列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之下。

26. 咨询委员会认为，安保人员的进一步扩编应视为优先事项并分期实施，因此建议在下个两年期，只在非洲经委会、西亚经社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实施项目的第二阶段。其余各个工作地点对项目第二阶段的需要，应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考虑到初步实施期间所获教训和经验，加以审查。此外，因为咨询委员会不相信总部和其他主要工作地点之间的录像联系是不可或缺的，所以在下个两年期也应审查这项功能的实施情况。

27. 咨询委员会建议将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员额和非员额经费的总表加以调整，以便考虑到它的建议，然后在大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将其提交大会。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核准的任何员额均以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方式提供经费。

28.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次报告(A/63/769)中表示，应该以全面的方式来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在安保方面的安排。因此它认为，应当把出入控制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当视为联合国安全和安保政策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后，出入控制方面所需资源应当放在大会第 61/263 号决议所要求的安保管理系统的范围内来处理。

29. 至于与出入控制项目无关的安保方面需要增加的经费，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为增加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近身保护小组的能力而请求的资源，并核准打算用来加强联合国各个新闻中心的安保的资源。但是，咨询委员会不建议核准为了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增加 4 名国际安保人员而请求的资源，直至东道国发给所需的武器许可证。在国际法院，建议核准提议设置的四个员额之中的一个。

30. **Råsbrant 先生**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 因为本组织在全世界各地的业务空前增加, 联合国工作人员日益面临危险。因此, 联合国必须采取行动有效保护它的工作人员和房地。

31. 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就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 瑞典代表团虽然对迟迟没有讨论这个问题感到遗憾, 但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订正概算, 并期望讨论这些概算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32. **Pepin-Hallé 女士** (加拿大)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 既然会员国不断要求本组织在动荡的局势中进行业务, 它们就有集体责任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虽然秘书长有责任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会员国也有义务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

33. 设立安全和安保部, 是确保建立有系统、专业化办法处理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一个重要起步。然而, 要提供适当的安保, 需要本组织增加内部的协调, 更深刻了解它进行业务的环境, 并使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标准化。

34. 大会在第 61/263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安全安保政策框架。虽然这次管理审查和秘书长的报告都是这个框架的重要部分, 若干其他重要部分仍然欠缺。这三个代表团都担心地看到管理审查的结果和秘书长的报告延迟提出, 并看到以零碎的方式完成这个框架。不过, 它们高兴地看到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迅速进行这次管理审查。

35. 她对秘书长提出的安全和安保战略远景表示欢迎, 这个远景将使安全和安保部能在联合国系统内部, 尤其是本组织的安保管理系统的业务支助方面, 建立有效的领导能力。三国代表团和咨询委员会一样, 认为进出控制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应该继续进

行, 并在地优先实施。加强威胁和危险的评估工作和分析能力, 也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保的必要条件。

36. **Gubler 先生** (瑞士) 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 会员国有义务尽量减少联合国工作人员面临的危险, 增加他们的安全和安保。不幸的是, 委员会没有得到足够的时间来处理这个问题。这两个代表团原来希望讨论各项提议之间的关系, 并更深刻了解提议的加强措施对安全和安保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任务分派及责任与问责系统的影响。

37. 但是, 因为时间不够, 并鉴于紧急需要加强安全和安保, 这两个代表团拟采取一个实用的办法, 设法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结束以前对这个问题达成共识。如果继续推迟讨论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 是不负责任, 也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出一种错误的信息。这两个代表团准备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作为共识的基础。

38. **Melros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政府承诺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 在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协调本组织的发展计划时, 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保护。

39. 虽然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努力平衡兼顾安保方面的紧急需要和管理方面新的优先事项, 但担心提出的预算没有直接讨论到关于管理责任的问题。他相信今后的报告会提出管理方面更全面的评估。

40. 美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出入控制项目的建议, 其中呼吁采取一种分期办法来执行这些项目。这样, 本组织就可以在项目实施期间审查这些项目, 并考虑所获教训。美国代表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 认为应当更加努力把出入控制项目的需要列为优先事项; 关于加强安保管理系统的各项提议都很复杂, 所设经费问题也很大。安全和安保部应当尽量利用技术的发展, 并在今后提出人力资源的请求时, 也考虑到这种发展。

41. 美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提议的临时安排，利用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预算拨出的 7 866 700 美元，加强在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的安保，并支持另一项提议，就是利用 2010-2011 两年期安全和安保部的拟议预算应付其他极端高危地点的需要。他期望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的第一部分收到秘书长关于筹措经费的正式提议。

42.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本组织和东道国必须合作争取实现这个目标。联合国还必须修订其安全标准并训练其安全人员如何减少危险。安全和安保部努力加强本组织的安保管理系统，虽然值得欢迎，但必须节约使用现有的微少资源。

43.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增加资源以便为在高风险地区工作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安保的请求，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强调在制定与安全和安保部的活动有关的任务和政策方面，大会具有首要的作用。

44. 准时提出文件，对委员会审议一切拟议预算，包括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拟议预算，至为重要。

45. **Park In-kook 先生**(大韩民国)回顾联合国工作人员日益成为可怕的暴力行为的目标。他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提议，这些提议反映独立小组的建议和安全安保部进行的全面管理审查的结果。

46. **Yamada 先生**(日本)说，虽然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全至关重要，但对安全和安保部的拟议预算，必须本着对拟议方案预算其余部分同样的审慎态度来审查。日本代表团对秘书长原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也即在正常预算周期以外)提出的预算(A/63/605)，已经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

47. 日本代表团回顾咨询委员会关于第 34 款的报告指出拟议预算中的一些缺点，想强调关于出入控制项目第二阶段的概算特别有问题。日本代表团还遗憾地看到，因为有关的报告提出太晚，没有给委员会足够的时间来研究拟议预算。

48. 鉴于委员会是在艰难的情况下被要求讨论安全和安保部的拟议预算，委员会应当根据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信(A/C.5/64/10)中所载的提议进行讨论。在该信中，秘书长说明他打算利用该部 2010-2011 两年期的预算来应付其他极度高危地点的紧急需要。日本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这项提议，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49. 为了撙节预算，委员会为第 34 款核准的资源应维持在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水平之下。日本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核准的任何员额均应以临时方式设置，除非经大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明确地重新核准，否则在 2010-2011 两年期終了时满期。

50. 秘书长必须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在执行旨在加强安全和安保部的各项提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51. **Starr 先生**(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说，他本人对秘书长的报告延迟印发一事承担职责。在编制拟议预算之前，需要完成全面管理审查并为该部拟订一个战略远景。

52. **Dah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安全和安保部的拟议方案预算，并期望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收到秘书处关于全面管理审查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现况的进一步最新资料。

有限预算酌处权(A/64/7/Add.18 和 A/64/562)

53. **山崎先生**(主计长)介绍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64/562)。他说，这份报告是应大队第 60/283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其中请秘书长报告有限酌处权在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试验后所得教训。明确授权秘书长，为满足本组织在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

54. 秘书长分析了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经验后，总结认为他应该继续能够行使有限预

算酌处权，并提议大会决定将其作为一项既定程序予以延续，加上报告第 17 至 20 段中所说的三项修改。

55. **麦克卢格女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4/7/Add. 18)。她说，秘书长的报告没有适当地响应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支持他的请求，就是把有限预算酌处权作为一项既定程序予以延续。

56. 尽管如此，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延续目前的安排，以供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行使有限预算酌处权。咨询委员会建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充分处理第 60/283 号决议中提出的所有各项要求。

57. **Shin Boo-nam 先生** (大韩民国) 回顾，在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秘书长行使其有限预算酌处权，主要是应付管理方面的需要，例如预防流行性感冒的蔓延，秘书处大厦遵守防火规章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58.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值得把有限预算酌处权作为一项既定程序予以延续，并希望其运用方式将对预算所有各款产生积极的影响。关于增加承付的数额，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有能力调动资源应付紧急、意外的需要。虽然秘书长在试验时期没有充分利用核准承付的数额，但是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增加承付数额的请求，但须拟订一个框架，确保增加问责制和透明性。

59. 秘书长行使其有限预算酌处权调用的资源必须来自对本组织的工作并非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预算领域。。对于任何调用的资源，必须加以小心评估，确保对已获授权的活动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60. **Sánchez Lorenzo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要对秘书长的报告的延迟提出表示不满，这件事表明，会员国已在要求秘书处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准时提出报告，却被置若罔闻。这份报告本身有不必要的重复，

奉劝秘书处今后以更简洁、更直截了当的方式表示意见。

61. 授予秘书长有限的预算酌处权时，是假定拨款办理的活动将在核准的批款数额范围内，以指定的并通过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分配等办法得到的节省经费来抵充。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是借用拨给员额的资源来取得这种节省经费。鉴于本组织在填补大量空缺方面的困难重重，这种做法令人担忧。

62. 尤其是，秘书长利用其酌处权，从下列几款的员额挪借了 1 308 100 美元：第 17 款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18 款 (亚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20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21 款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第 28F 款 (行政，维也纳)。会员国应该密切注意方案预算这几款下面的空缺数目，因为这几款关系到为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63. 古巴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评价，认为大会要求提供资料的四点之中，只有一点 (就是这项试验迄今利用的情况)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充分的讨论。这份报告没有讨论这项试验对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影响，对方案执行情况和本组织的优先事项的影响，以及秘书长在界定本组织不断改变的需要时所用的标准。古巴代表团还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就是目前秘书长行使有限预算酌处权的安排应延续到 2010-2011 两年期。

64. 但是，关于沿用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方式延续这项试验，古巴代表团有重大的保留意见。并无必要增加授权承付的数额，因为秘书长在试验期间并未充分利用核准的数额。

65. 目前有其他的机制，可以为方案预算中没有规定的活动提供经费，其中包括大会第 62/239 号和第 41/213 号决议中规定的机制；按照财务条例 5.6 和财务细则 105.1，各项批款调剂使用；以及按照财务条例 5.7 和财务细则 105.2，根据未来财政期间的批款承付款项。

66. 赋予秘书长酌处权的数额如有任何增加，必须同时对问责机制进行一次彻底的分析。古巴代表团将热心注意委员会对此事进行的讨论。

67. **Rosales Diaz 先生** (尼加拉瓜) 说，因为秘书长的报告延迟提出，目前不给委员会足够时间进行讨论，就要求委员会做出一项涉及重大经费问题的决定。

68. 延迟提出报告既不可接受，也不可了解，因为在大会核准这项试验时，秘书处深知它必须在本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秘书长曾经在本委员会的范围之外多次强调有限预算酌处权的重要性。因此，秘书处的迟延证明它对大会不够关心。

69. 鉴于秘书处忽视大会的特权，讨论有限的预算酌处权，不能不同时讨论秘书处必须对大会更加负责。

决议草案 A/C. 3/64/L. 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缅甸人权状况 (A/C. 5/64/9)

决议草案 A/64/L. 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 (A/64/7/Add. 17；A/C. 5/64/11)

决议草案 A/C. 2/64/L. 6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A/C. 5/64/12)

决议草案 A/C. 2/64/L. 5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A/C. 5/64/13)

70. **山崎先生** (主计长) 介绍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四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71. 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4/L. 36 (A/C. 5/64/9) 请秘书长继续在缅甸支持人权、向民主制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协调地完成任务。

72. 秘书长通过它的特别顾问继续进行斡旋以促进民族和解与民主化进程的估计费用共计 1 159 100 美元 (净额)。应缅甸政府的请求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将在联合国人全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范围内办理。目前不请求增加特别报告员活动的资源。

7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4/L. 36，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 (政治事务) 项下将需增加经费毛额 1 281 600 美元 (净额 1 159 100 美元)，供秘书长就缅甸局势进行斡旋。

74. 目前是在秘书长关于大会和 (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报告 (A/64/349/Add. 1) 的范围内请求核准这些所需资源。

75. 关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的决议草案 A/64/L. 2 (A/C. 5/64/11)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从速最终完成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

76. 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总共需要六个员额来承担工作队办公室秘书处的核心职务：一名办公室主任 (D-2)，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P-5)，一名政治事务干事 (P-4)，一名政治事务干事 (P-3)，一名方案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和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设置这六个员额的费用共计 1 088 400 美元。

77. 除了员额资源之外，该办公室将需要下列资源：公务差旅、方案协商、协调和区域一级的外联活动 (244 600 美元)，外联出版物和信息分享 (例如定期订新工作队网站) (23 600 美元) 和招待费 (1 000 美元)；还需要 421 000 美元支付与设置这六个员额有关的各种业务费用，例如办公房舍、商营电信费、用品、家具和设备。

7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4/L. 27，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 (政治事务) 和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项下将需要增加经费毛额 1 949 900 美

元(净额 1 778 700 美元)。这个数额将记作应急基金的开支。

79. 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 A/C.2/64/L.64 (A/C.5/64/12)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有效地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又请秘书长确保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新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80. 在总共需要的 14 个员额之中,5 个将从腐败和经济犯罪科现有的能力之中调用。执行情况审查小组所需的会议服务工作将由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管理)项下已经开列的经费承担。各种业务费用,例如个别国家审查、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训练和一般业务开支,将由自愿捐款筹供经费。

8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64,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第 28F 款(行政,维也纳)项下,在重计费用后,将需增加经费毛额 1 689 300 美元(净额 1 460 000 美元)。这个数额将记作应急基金的开支。

82. 按照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 A/C.2/64/L.59 (A/C.5/64/13),大会将决定在 2012 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由巴西政府担任东道国,并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10 年举行,为期 3 天,第二次会议应于 2011 年举行,为期 2 天,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应于 2012 年举行,为期 3 天。

8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其有关经费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讨论,而巴西政府将按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支付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增加费用。

84.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会议事务和其他会议支助事务将促使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项下增加费用 976 500 美元。秘书处曾经设法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调动资源应付增加的需要。认为总共有 460 400 美元可以匀支。

85.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59,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将需要增加 516 100 美元。这个数额将记作应急基金的开支,因此,将需要拨款给这个两年期。

86. 麦克卢格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与此有关的四份报告,内容涵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87. 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4/L.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咨询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知大会说,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36,所需增加经费毛额 1 281 600 美元(净额 1 159 100 美元)已经列在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报告(A/64/349/Add.1)中,并将记作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项下的开支。

88. 关于决议草案 A/64/L.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咨询委员会认为招待费方面请求的资源应在政治事务部的拟议方案预算内提供的资源总额范围内解决。它还认为工作队在公务差旅相关资源的使用方面,应保持高度谨慎。

89. 咨询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知大会说,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4/L.27,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和第 28D 款项下将需要增加拨款毛额 1 949 900 美元(净额 1 778 700 美元)。这个数额将记作应急基金的开支,因此,将需要拨款给这个两年期。

90. 关于决议草案 A/C.2/64/L.64 项下各个员额请求的资源,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秘书长估计需要 14

个员额来承担决议草案中扼要说明的任务，这些任务之中大约有 30%可以由腐败和经济犯罪科现有的工作人员承担。总共需要增加 9 个员额来执行审查机制，其费用(包括有关的一般业务开支在内)为 1 689 300 美元。秘书长已经表示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没有编列任何其他资源可以用于这项活动。

91. 应咨询委员会的请求，已经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拟议新员额的职务说明以及一份组织图，说明这些员额的地点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的结构因此产生的改变。在大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将向其提交这项资料。

92. 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执行情况检查小组一届年会估计所需经费总额为 1 248 000 美元，其中 789 000 美元与笔译和口译服务有关。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已经编列这飞数额。

93. 如秘书长的说明(A/C.5/64/12)所指出，其余的资源目前将以自愿捐款筹供，因此，在重计费用之后，这些提议的全部影响将总共增加所需经费毛额 1689 300 美元(净额 1 460 000 美元)。

94.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知大会说，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64，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和第 28F 款项下，在重计费用之后，将需要增加资源毛额 1 689 300 美元(净额 1 460 000 美元)。这个数额将记作应急基金的开支，因此，将需要拨款给这个两年期。

95. 关于决议草案 A/C.5/64/L.59，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秘书长的说明(A/C.5/64/13)所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均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一旦决定日期和方式，将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有关的所需经费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审议。它还注意到，巴西政府将把因变更会议地点而直接和间接引起的实际增加费用偿还联合国。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如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反映，为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考虑从预期拨给各个区域委员会的经费项下支付。

96. 然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将需要办理会议事务和其他会议支助事务，因为联合国 2010 和 2011 两年会议日历草案中并未规划这些会议，而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也没有为这些会议编列经费。如秘书长所说明，第 2 款项下需要增加的有关费用共计 976 500 美元。

97. 秘书长表示，会议事务和其他会议支助事务所需费用以及处理会前和会后文件所需费用，共计 460 400 美元，可以依照秘书长的说明(A/C.5/64/13)中建议的方式勾支。

98. 咨询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知大会说，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59，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将需要增加经费 516 100 美元。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这些经费将记作应急基金的开支。

99. **Dah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积极参加谈判，导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族裔证明该国政府极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虽然该国代表团欣见这个战略在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但是，为了使战略有效，还需要把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并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使工作能对执行任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支持为此目的提供所有这种资源。

议程项目 13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C.5/64/L.10)

决议草案 A/C.5/64/L.10：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00. 决议草案 A/C.5/64/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C.5/64/L.12)

决议草案 A/C.5/64/L.12：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

101. **Chum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发言解释立场。他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收到的决议草案 A/C.5/64/L.12。但是，他希望把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

案B节第1段第3分段的评论列入记录。在该分段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解雇偿金的适用情况。既然大会已经核准解雇偿金数额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任何关于审查该数额表的要求都是不可接受的。

102. 然而，有若干代表团，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内，特别是美国代表团，都对解雇偿金数额表的适用情况表示关切。因此，据他了解，该段的商定案文必须在主席做出澄清声明之后才可以通过。不幸的是，对这项声明的措辞未能达成协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做出自己的澄清声明。

103. 关于这一点，它希望强调，大会并非要求审查解雇偿金的整个基本概念。对这个问题感到关切的各个代表团只是希望这项决议的措辞反映它们担心解雇偿金可能被任职期间满10年或10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所误用。

104. 决议草案A/C.5/64/L.12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内部司法(续)(A/C.5/64/L.11)

决议草案A/C.5/64/L.11：联合国内部司法

105. 决议草案A/C.5/64/L.11获得通过。

下午12时10分散会。